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ᠣᠳᠤ 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2期（总第12期）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刘吉元

主 任:朱朝峰

副主任:孙 飞 王小平

卢瑞东 贾小飞

王辰杰 刘文锦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洋 弓 剑 王志利

刘要显 刘鸿宇 杨占林

张 晋 赵 阳 高 原

高德菁 塔 娜 韩岳澎

雷彬彬

(半年刊)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2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
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昭君路 19 号

邮 编:01003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区政府文件

玉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印发〈玉泉区人才公寓高校

毕业生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决定 (1)

玉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内道路命名更名的通知 (1)

玉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征集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告

.....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泉区 2023 年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泉区耕地占补平衡项

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的通知 (20)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泉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5)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泉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7)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泉区塞上老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9)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8)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泉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泉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玉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玉泉区人才公寓 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的决定

玉政发〔2023〕138号 2023年7月31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的指导意见》（呼住建字发〔2023〕729号）文件要求，玉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租金、资格认定及人才补贴均按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执行。对此，经区人民政府决定：

废止《关于印发〈玉泉区人才公寓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政发〔2023〕85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玉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内道路命名更名的通知

玉政发〔2023〕234号 2023年10月31日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和《呼和浩特市地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基础上，经玉泉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第9次常务会议和2023年度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提请玉泉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我区部分道路名称进行命名更名，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做好本次道路命名、更名后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玉泉区新建道路拟命名方案（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6 条）
2、玉泉区部分道路拟命名方案（大召区块四街八巷 9 条）
3、玉泉区部分道路拟更名方案（大召区块四街八巷 2 条）

附件 1

玉泉区新建道路拟命名方案（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6 条）

序号	拟命名名称	命名理由	起 讫 点	位 置	红线长度 /宽度（米）	备 注
1	食府东巷	为指位性强，以所处位置命名	南起扎达盖河绿化带，北至（和兴巷）	位于玉泉区食府花园小区东，南北走向	200/7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2	东尚义巷	专家、大南街街道办事处建议恢复历史地名	南起通顺街，北至新生街	位于玉泉区通顺街小学西，南北走向	225/10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3	西菜园小学巷	为指位性强，以所处位置命名	南起南二环，北至巴彦淖尔南路	位于玉泉区西菜园小学门前，南北走向	2500/10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4	五塔寺西巷	为指位性强，以所处位置命名	南起五塔寺前街，北至五塔寺后街	位于玉泉区五塔寺西，南北走向	215/12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5	养鱼池东巷	区政府常务会上建议恢复历史地名	北起鄂尔多斯大街，南至杭锦巷	位于二轻医院西侧，穿过利达巷至杭锦巷，南北走向	716/12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6	金峰北巷	为指位性强，以所处位置命名	东起西顺城街，西至鄂尔多斯大街，位于金峰市场北侧	位于玉泉区金峰市场北，扎达盖河南，东西走向	334/5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玉泉区部分道路拟命名方案（大召区块四街八巷 9 条）

序号	拟命名名称	命名理由	起 讫 点	位 置	红线长度 /宽度（米）	备 注
1	合和街	出自《史记·五帝本纪》：“百姓昭明，合和万国。”寓意民族和睦、社会和谐	北起大召广场，南至南柴火市街	位于大召广场南侧，大召前街西侧，南北走向	356/12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2	九久街	约定俗成	东起大南街，西至大召前街	位于大召前街东侧，东西走向	146/12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3	通顺大巷	约定俗成	东起大召西夹道（大召西巷），西至滨河小区东门	位于通顺街（塞上老街）南侧，东西走向	325/6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4	玉泉井巷	指位性强，位于玉泉井东侧，以所处位置命名	东起大南街，西至大召前街	位于大召南侧玉泉井东侧，东西走向	156/12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5	月明楼巷	指位性强，位于月明楼南侧，以所处位置命名	东起大召西夹道（大召西巷），西至美食街小广场	位于月明楼南侧，东西走向	107/6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6	大召东巷	指位性强，位于大召东侧，以所处位置命名	北起新生街，南至大召广场	位于大召东侧，南北走向	157/10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7	禾东仓巷	约定俗成	北起新生街，南至阿拉坦汗广场	位于阿拉坦汗广场（禾泰城）东侧，南北走向	119/6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8	泰西仓巷	约定俗成	北起新生街，南至阿拉坦汗广场	位于阿拉坦汗广场（禾泰城）西侧，南北走向	127/6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9	方寸巷	约定俗成	东起美食街小广场，西至滨河小区东门	位于月明楼西侧，东西走向	236/6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玉泉区部分道路拟更名方案（大召区块四街八巷 2 条）

序号	原名称	拟更名名称	命名理由	起 讫 点	位 置	红线长度 /宽度（米）	备 注
1	通顺街	塞上老街	2006 年大召区块改造后 将步行商业街称作塞上老街， 属地标性街区，约定俗成。	东起大召西夹道（大召西巷），西至西顺城街（柔远门）	位于大召西侧，东西走向	578/12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2	大召西夹道	大召西巷	为规范通名，更名为大召西巷	北起新生街，南至南柴火市街	位于大召西侧，南北走向	659/10	红线宽度 12 米以下

玉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告

玉政发〔2023〕239 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增强公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度，更好地体现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群众办实事的宗旨，根据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泉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玉泉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 2024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17 时止。

二、征集途径

一是征求社会各界的建议；二是征求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属部门及自治区和市级各单位的建议（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组织本辖区内市、区两级人大代表集体讨论所征集的项目建议，讨论通过后统一上报）。

三、征集内容及范围

根据玉泉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以保障广大群众的“衣食住行，安居乐业”、切实解决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重点，按照“便民、惠民、利民”的原则，力求安排一批与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项目。主要包括：就业培训、教育事业、卫生医疗、社会保障和救助、环境整治、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文化建设、养老服务、安全保障、城市管理、扶贫济困、乡村建设等改善民生方面的项目。

四、征集要求

一是在项目建议上，应具备可操作性，需提供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可行性分析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特殊情况也可简化处理；二是在项目布局上，应具备代表性、全局性，以及覆盖面好受益面广的特点；三是在资金安排上，应具备可行性，要充分考虑我区实际，量力而行，集中财力办好事、办实事；四是在建设周期上，应具备可控性，一般能够在当年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五是在投资规模上，应具备合理性，建议项目应根据区级财力安排。

五、填报要求及联系方式

一是按照《2024年玉泉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征集表》要求规范填报，随表附带可行性分析材料。征集表可通过玉泉区政府门户网站专题专栏板块下载（网址：<http://www.yuquan.gov.cn/ztzl/zjzt/index.html>），也可以扫一扫左下角二维码进行填报。



二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玉泉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和建议。书面信函送至玉泉区发改委（玉泉区人民政府7楼730室）。

联系人：韩利威 王志利

征询电话：0471—5687077

传 真：0471—5687077

电子邮件：development730@163.com

特此通告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泉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72 号 2023 年 7 月 3 日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水平，我区制定了《玉泉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现将《玉泉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玉泉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玉泉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呼和浩特市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玉泉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三个关键，深化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精准发力、巩固提升，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深化居民文明习惯养

成，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以社会基层治理为契机，抓实垃圾分类“关键小事”，办好人民群众“民生大事”，提升城市文明建设实效，推进“强首府”工程，助力“十四五”时期呼和浩特市努力建成西部省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标杆城市。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管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借助基层社会治理建设契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完善垃圾分类全链条收运处理，广泛宣传、注重习惯养成，形成人人动手、家家参与的良好氛围。树立科学理念，逐步提升全链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源头减量成果显现。强化制度保障，坚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调度机制，完善政策标准，全力打造示范片区，为全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到2023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优化便民，分类收运处理能力稳步增强，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完成率达到100%、垃圾集中投放点升级改造完成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规范建成1个示范片区，5个示范社区以及100个样板小区。

三、主要任务

（一）体制机制建设

1. 健全统筹机制。区委、区政府高位指挥、高位推进，全面落实三级书记抓垃圾分类的机制体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每个月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不少于1次，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区包联街道领导每季度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不少于1次，各地区每季度召开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2.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长效保障机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各社区，各有关部门比照本方案，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4. 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处罚力度。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实施日检查、月通报、季排名、年奖惩，兑现奖补资金，落实惩戒机制。组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队伍，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常态化、固定化。一是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要成立督查小组，对全区居民小区、社区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出具检查通报，盯办整改，严抓落实，形成闭环管理；二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强化物业企业垃圾分类履职尽责管理；

三是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各社区联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与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管，将日常督查、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评星定级，对不配合、拒不整改的物业公司纳入全市物业不良信息系统及玉泉区物业行业黑名单，并联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其进行处罚，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四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成立督查小组，对沿街商户、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区域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严格要求餐厨垃圾桶的摆放位置、周边卫生以及桶身干净整洁；五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成立督查小组，对公共机构等区域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全区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行业考核机制，进行专项考核监督；六是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要成立督查小组，定期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所属社区进行检查指导；七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季度对全区的医院、社区诊所等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通报，推进辖区医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八是区教育局负责检查、考核、通报所属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九是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检查、考核、推进本区旅游景点及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十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十一是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对照考核办法落实奖励与惩戒机制，对考核排名落后的镇办、区域服务中心、社区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示范引领强化以点带面作用。一是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示范评选工作，全年打造1个示范片区、5个示范社区、100个样板小区、9家优秀物业企业、1个示范公共机构、5所示范学校。定期组织召开表彰会，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模式；二是教育局加强辖区内中小学生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宣传活动，制定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学习手册，督促中小学校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引导中小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三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辖区内的沿街餐饮商户、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其他垃圾分类收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并建立相应台账，并要求厨余和餐厨垃圾桶干净整洁、不得随意摆放在道路两侧和小区院内，2023年底前打造8条垃圾分类示范街巷。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强化源头减量

1. 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文件，完善有关绿色办公制度文件，制定我区公共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等内容。建立督导绿色办公的检查机制并定期检查通报。加大行政事业单位绿色采购力度，推动绿色采购，将推广绿色办公纳入公共机构考核指标。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动绿色办公。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2. 严格落实限塑令。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菜篮子和布袋子，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遏制“白色污染”，完成新一轮“限塑令”的实施。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建立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的检查考核机制，定期进行检查通报，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再主动提供牙刷、牙膏、香皂、浴液、拖鞋、梳子等一次性消费用品和低值耗品，鼓励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督促超市加强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和管理。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建立有关光盘行动的检查考核机制，定期对餐饮、学校、单位食堂等机构进行检查通报。餐饮从业人员需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对用餐人员进行光盘劝导，提倡节约文明用餐，减少餐饮浪费，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餐饮场所需在显眼位置张贴“光盘行动”宣传标语，宣传培养消费者文明用餐好习惯。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完善工作制度，定期考核。完善上述四项工作的制度文件和检查考核机制，定期进行检查通报。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分类投放

1. 优化投放点布局，完善投放设施。依据《关于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的通知》《呼和浩特市社区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流程指引》的有关规定，10月底前市区居民小区全部完成撤桶并点工作；商业区域和经营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完备，标识清晰，布局合理。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升级改造集中投放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拆墙并院”等工程，因地制宜，通过居民民主协商会议确定固定投放点位置，保证所有设置、建成的厢房、亭棚全部投入使用，进一步推进居民小区垃圾集中投放点升级改造，10月底前完成70%（以小区数为基数）。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公共区域设施完善，标识规范。加强对地铁站、汽车站、公交站、旅游景点、城区广场、公园以及各类文体活动场馆等重点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因地制宜设置标识明显的分类指引，实现分类投放容器100%全覆盖，并大力开展公益宣传，加强教育引导。引导群众在各类公共场所能够自觉和准确地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园林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景区服务中心

（四）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

1.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督促各小区物业加强对垃圾分类厢房和固定投放点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加强物业单位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严禁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的发生，确保各类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运输。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运力相匹配的运输体系。加强对各类运输车辆规范化改造，增配更新的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密闭运输要求，按照分类设施标准化要求喷涂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类别标识。参照餐厨垃圾收运车辆管理模式，对厨余垃圾收运车辆要按照“统一颜色、统一标识和统一编码”进行管理，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有害垃圾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收运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置。建立分类运输考核管理，强化监督指导，杜绝装车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交警大队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 推动两网融合，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再利用网络体系。区工信局、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要及时摸清梳理城区范围内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立台账并纳入考核体系；由区工信局牵头设计规划回收网点数量、分布、规模，将可回收物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操作规范和标准建立可回收物网络体系。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玉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4. 公共机构示范引领。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驻区单位、区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带头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服从辖区街道办事处业务指导和管理，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我区最新的工作方案及考核要求适时调整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考核实施细则，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等内容。按年对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评通报，建立督导推进绿色办公的检查机制，分批次对区公共机构相关人员组织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培训。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驻区单位、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五）分类处理

1. 巩固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对辖区垃圾分类收运设施配置情况进行摸排，加强对运输到厨余集中收集点的厨余垃圾质量进行监管；按照全区厨余垃圾清运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达到15%以上；对辖区内厨余垃圾的收集、收运、处理环节重点发力，运用厨余垃圾收运车，密封运输，定人员、定路线、定时间，按时收运及时记录，强化收运频次，确保厨余垃圾做到一运一记、日产日清，做到收运工作规范化、统一化、标准化，规范管理台账，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清运，并建立管理台账。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巩固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再生利用能力。将10处小区废旧厢房、便民驿站、中小学、公共机构闲置房屋作为试点，改造成低值可回收阳光房，不断提高居民参与率，推动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结合“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开展牛奶盒、塑料制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实践体验活动，引导低值可回收物在源头进入回收渠道，实现垃圾到资源的转变。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教育局

（六）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

1. 强化业务培训。比照党建培训视频授课方式，每年2次组织开展“大讲堂”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分期分批对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及公共机构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人员组织业务培训；强化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水平，从而更好的履职尽责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动员各部门力量，进行广泛宣传。各单位、各部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新

媒体、自媒体作用，让新媒体、自媒体也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宣扬垃圾分类理念，对取得的成效进展和优秀志愿者、团队、各行业的模范工作者进行宣传报道；将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列为街道、社区常态化宣传工作，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户数率达到25%，各社区每月开展居民志愿者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不断增强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的责任意识。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扎实做好小手拉大手宣传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和基本要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中，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课程；全区幼儿园、中小学每月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家庭、社区、学校共同参与的互动实践活动，形成专门管理台账；根据“垃圾分类进校园”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全区教育部门考核、排名，并评选示范学校；学校联合属地街道，一所学校包联一个社区，让学生成为小小宣传员，通过相互宣传，相互引导，相互带动，推动形成“学生影响家庭，家庭带动社区，社区推动社会”的效应；从源头上引导学生，提高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养成垃圾分类收集与投放的良好习惯；利用学校内空闲房屋，积极引进第三方低值可回收物企业，从源头上引导学生提高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养成垃圾分类收集与投放的良好习惯。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七）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

1. 强化党建引领生活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列入党员干部学习计划，督促基层党组织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大年度考核比重；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企业、志愿者“多位一体”的协同推进机制，探索“社工+志愿者”的宣传、督导模式；各街道、社区每周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党日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服务群众，带头引导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机关党工委、区团委、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严格落实党建引领“3343”工作法。各区直属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定期开会，负责做好资金、设施、人员3个保障。办事处党组织要做到宣传动员、检查指导、奖励激励3个到位。社区党组织要做到源头分类、定时定点、分装分运和日产日清4个紧盯。党员要做到串一次门、谈一次心、站一次岗3个一次。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机关党工委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3. 以垃圾分类为抓手，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广泛发动楼栋长、业委会、社区志愿者等群众骨干力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示范活动，推动居民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率和投放的准确率；由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回社区报到的党员、公职

人员，本社区党员、志愿者等代表组建专职队伍；定期开展民主协商会议，共同协调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出现的共性和难点问题进行协商。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4. 夯实居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社区、居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制定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工作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完善监督机制，做好分阶段考核验收。实现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逐步建立“共同缔造”的长效机制；建立微信群、张贴公告等方式，畅通办事处、社区、物业、居民的沟通渠道。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开展社区月培训活动。要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讲队伍，以社区为单元开展好“一社区一月一课”培训活动，通过社区课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居民、物业管理人人员、保洁人员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强化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八）文明习惯养成

1.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文明创建考核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牵头单位：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2. 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积极构建志愿服务体系，规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区范围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或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活动。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

责任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九）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各农村党支部、村委会要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发挥党建引领、宣传动员、督促引导、教育引导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公益宣传；涉农镇办所在地、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全覆盖，小黑河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巩固已打造完成的6个生活垃圾分类样板村；规范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标准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覆盖面，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确定生活垃圾

分类基本品类为四类，即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规范分类收集容器的分类标识、文字和颜色。

牵头单位：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小黑河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我区住建部考核系统信息填报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信息填报员姓名、电话、单位职务等信息报玉泉区垃圾分类办公室（邮箱：117968242@qq.com）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泉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75号 2023年7月4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为充分挖掘我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玉泉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区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玉泉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玉泉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

玉泉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59号）、《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函》（呼自然资字〔2023〕237号）文件要求，为确保严格落实市级下达我区耕地占补平衡建设任务（耕地储备库），现制

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市级下达玉泉区 2023 年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100 亩，根据新增补充耕地项目投资收益分析，拟实施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400 亩以上。

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地块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46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由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牵头，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科局、区水务局、区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实施过程主要分为项目选址论证、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监管等 5 个主要内容。

（一）项目选址论证

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科局、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林草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选址论证，并形成选址论证意见。

自然资源分局：对全区“三调”认定为其他草地、盐碱地等宜耕未利用地进行初步筛选，确定所选潜力地块是否在最新现状变更库中为其他草地、盐碱地等宜耕未利用地，项目是否违反自然资源其他强制性规定；

区农科局：按照当地耕种习惯确定灌溉方式对项目区规划的灌溉方式给予指导；

区水务局：明确项目是否位于河湖管理岸线范围、项目区是否可以新打机井，市级关于新增机井的要求等其他强制性规定；

生态环境分局：明确项目所选地块是否占用水源地等其他强制性规定；

区林草分局：核实项目是否位于造林绿化范围内，项目是否违反林草其他强制性规定。

（二）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实施范围界线确定后，经区政府批准，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前期地形测绘、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农科、水务等部门进行初步审查，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评审论证，论证通过后，由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向区人民政府申请项目立项，区政府根据规划设计评审论证结论等批复立项，其中地形测绘和规划设计用时需 1 个月，其他流程按照程序逐步走完。

（三）项目实施管理

经区政府批准，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按照已批复的规划实施方案对项目区进行施工，施工时限按照项目面积大小和区政府要求时限进行。

（四）项目验收

补充耕地项目竣工后，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组织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科局、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林草分局、村民代表、相关专家，对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进行实地勘验，逐地块核实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和工程建设等内容，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初步验收报告，由自然资源分局配合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批复的规划设计（含变更设计）及初步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通过验收文件。

项目通过验收核实后，办理工程设施移交手续，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依据立项、实施、验收的职责负责项目的卷宗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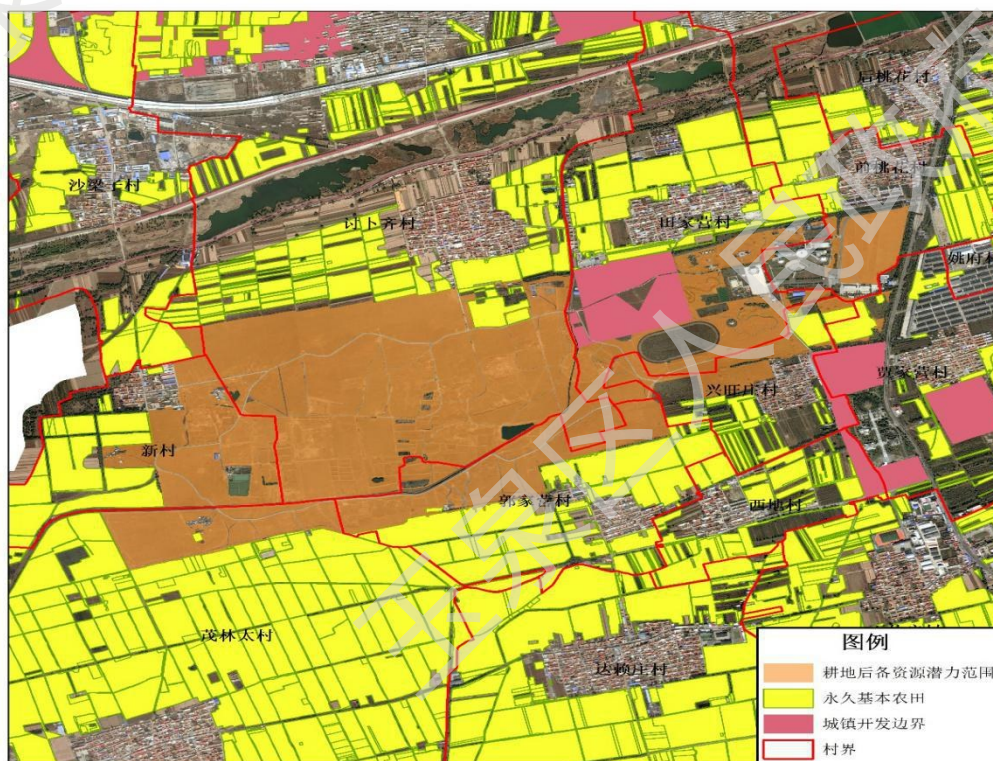
补充耕地项目原则上在立项批复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盟市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自然资源厅将不再受理该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入库。确因盐碱地治理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延长建设期的，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需提前进行延期申请。

（五）项目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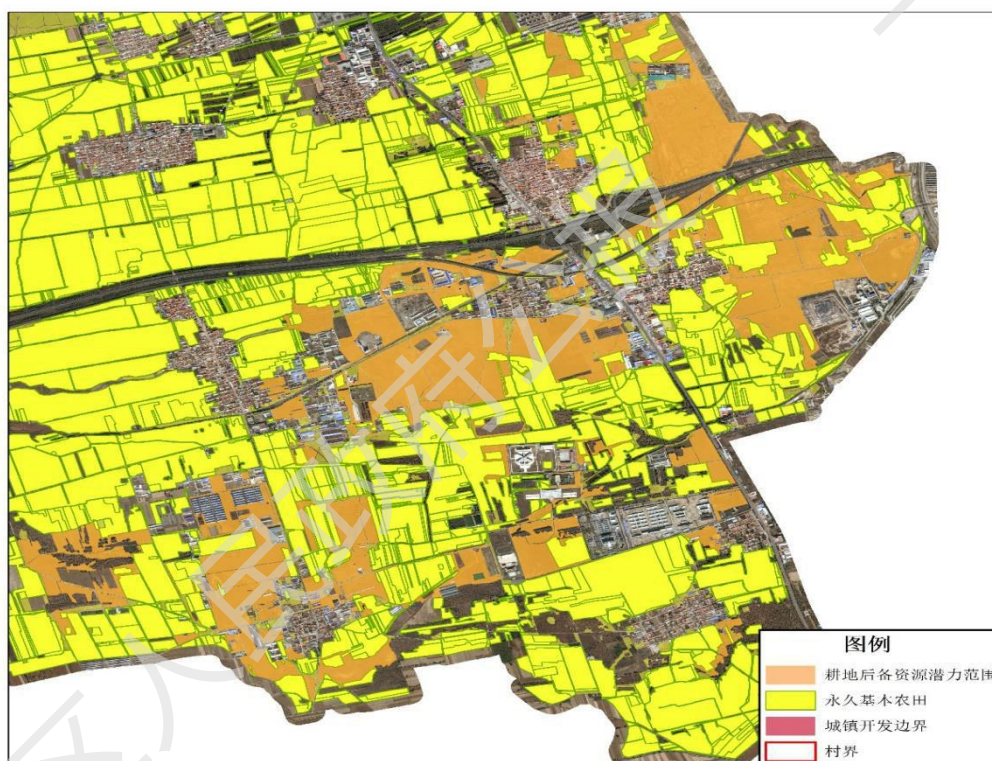
区政府与补充耕地项目区所在镇办和村委会签订后期管护协议，相关镇办切实履行管护主体责任，对补充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强化利用监管，落实管护资金和管护要求，确保农田水利设施、林网、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好，能够长期稳定利用。严禁“非农化”“非粮化”，补充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种植；禁止违法违规建设占用，禁止违规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要防止撂荒、破坏、损毁等。

三、项目实施潜力分析

套合玉泉区最新现状变更库及影像资料，将变更库中的集中连片的其他草地作为项目实施的潜力地块，得出：蒙古风情园大概 7000 亩，东南片区的小黑河镇的百十户，南台什，连家营，密密板，昭君的新胜村和杨家营，面积大概 9000 亩



蒙古风情园潜力片区示意图



东南片区潜力片区示意图

四、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选址地块最小面积不小于 400 亩，按照 1 个变压器控制 2—3 口井，每口井控制耕地面积为 200 亩，每亩投资初步定为 5000 元，每个地块面积越大，亩均投资越低。

每亩耕地储备库平均挂钩价格为 6 万，投资收益比为 1:12，同时新增加的耕地可分配给当地农民耕种，增加了当地农民的收入。

五、耕地储备库运行模式

项目验收入库后的运行模式主要为两种：一是完全由区政府主导，二是引入第三方公司与区政府合作。

区政府主导：规划期间玉泉区的城镇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不可避免的需要占用耕地，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需要用地主体在耕地储备库平台购买相应数量、等级和产能的耕地（优先使用本行政区范围内的耕地储备库），以达到玉泉区耕地“占一补一”的目的，玉泉区政府与买方签订买卖协议后，将相应耕地数据从耕地储备库平台核减掉，核减的耕地转为一般耕地，后期管护按照一般耕地进行常规管护。

引入第三方投资公司：项目实施整体资金全部由第三方承担（包括前期规划设计及后期施工管护等），区政府与第三方公司约定好后期效益分成或者土地奖励协议，效益一般是政府占多，第三方投资公司占少，同时协议也可以增加第三方投资公司对收益使用的约定，比如规定第三方公司将利益所得优先投资玉泉区。

六、补充耕地指标挂牌出让交易工作流程

项目验收录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后方可进行交易，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拟出让交易指标，市自然资源局对市政府批转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将审核意见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同时向自然资源厅和交易中心报送出让指标申请，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组织实施挂牌出让指标交易，同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接到交易申请后，对拟出让指标进行交易期间冻结，待交易完成后解冻并划转。交易结束后，买卖双方（人民政府）签订《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81号 2023年7月10日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

现将《玉泉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玉泉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自治区“转作风、提效能”深化政务公开的关键之年。按照《呼和浩特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要求，我区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为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以自治区“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打造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呼和浩特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结合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加快优化政务服务，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区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坚持以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

二、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务公开

（三）围绕重点工作部署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释放文旅融合发展活力”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四）扩大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围绕招商引资政策、招商项目、投资成本、交通、人才等投资环境和招商投资优势、特色产业状况等，推动招商引资信息公开。

三、围绕重要政策做好信息公开

（五）推进重要政策集中公开。做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及时对区政府网站政策问答库进行动态更新。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根据立改废情况及时更新，发布政策性文件。

（六）深化政策解读公开。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运用文字、图解等形式，清晰提供政策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四、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七）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审查机制，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八项地方标准要求，规范全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提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质量，助力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八）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质量。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让其参与并指导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

（九）认真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梳理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信息公开指引，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完善各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及时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开。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十）稳岗就业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质量和力度。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推广就业服务政策，让更多的人能够知悉并获取相关就业培训等信息。

（十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养老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和咨询电话等信息，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社会救助、残疾人补贴、高龄津贴等资金发放的信息。

（十二）义务教育、卫生健康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加强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及时公开医疗卫生相关监督检查信息。

（十三）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旅游景区

的名称、地址、开放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公开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展览等信息，同时，加强各领域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六、围绕高效能治理做好信息公开

（十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督检查等信息，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公开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宣传及咨询工作。

（十五）及时公开气象及灾害预警、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信息公开，做好非敏感的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的监督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各类投诉举报的政策、途径等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提服务。

（十六）提升互动交流服务。提高区政府网站书记信箱、区长信箱留言办理效率和质量，着力化解难题。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依法依规对群众诉求作出具体详实的答复，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坚决杜绝答非所问、空话套话、泛泛而答等现象。

七、加强平台建设

（十七）加强政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等栏目集中展示，做好定期更新维护。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范泄密风险。确保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准确，依申请渠道畅通。

（十八）办好政府公报。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作用，切实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

（十九）加强网站新媒体监管维护。牢牢把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的功能定位，发挥政府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浏览功能，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蒙文网站工作，保障蒙文网站工作力量配备，做好重要内容的翻译转发，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八、强化监督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督促指导公开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一）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按照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18号 2023年9月21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区政府决定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南 男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刘吉元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高小雨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朱朝峰	区政府办主任
	孟志毅	区市场局局长
	祁世云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郝丽丽	区教育局局长
	李赞峰	区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财政局负责人
	崔 晶	区司法局局长
	姜丞曜	区农科局局长
	吴建军	区民政局局长
	荣晓霞	区人社局局长
	贺瑞军	区发改委主任
	李慧勇	区住建局局长
	杨文波	区工信局局长
	李官军	区应急局局长
	云建平	区文旅局局长
	董向阳	区城管局局长
	李 璐	区统计局局长

吴志刚 区卫健委主任
娜 仁 区民委主任
布和巴图 区税务局局长
马新龙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杜英华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孟志毅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规划设计、部署安排、指挥调度及督促检查。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负责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决定，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2. 负责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推进调度，对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分析研究，组织调度。

3. 负责统筹各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三）区司法局

1. 负责行政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

2. 会同各部门制定相关事项。

（四）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建立“全区市场主体名库”。

2. 建立《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细则》。

3. 负责搭建全区随机抽查综合监管平台。

（五）区财政局

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保障。

（六）区属各相关部门

1. 负责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2. 负责推进本部门领域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向管理部门报送公示结果。

3. 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联合检查，并按照规定落实检查与反馈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行政服务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高质量推进，持续跟踪督导，确保按照预定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

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本着公平、有效、透明的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加强监管力度，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检查水平，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培训

大力宣传，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四）强化督促检查

对照工作细则要求，区政府督查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范围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强化整改，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今后，除区级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玉泉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19号 2023年9月21日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调整玉泉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主 任：南 男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副主任：刘吉元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 张继峰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温 艳 区政府副区长
- 杨德杰 区政府副区长
- 朱文博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高小雨 区政府副区长
- 委 员：贾小冬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田金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 程媛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朱朝峰 区政府办主任

荣晓霞	区人社局局长
孟志毅	区市场局局长
贺瑞军	区发改委主任
李赞峰	区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财政局负责人
姜丞曜	区农科局局长
郝丽丽	区教育局局长
吴志刚	区卫健委主任
吴建军	区民政局局长
杨文波	区工信局局长
董向阳	区城管局局长
李慧勇	区住建局局长
云建平	区文旅局局长
张红旺	区景区服务中心主任、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负责人
高 斌	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马新龙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杜英华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赵世英	区林草分局局长
张 弓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素兰	区市场局副局长
王云柱	小黑河镇镇长
赵文刚	西菜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段海林	昭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锦文	兴隆巷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俊峰	小召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吉 涛	长和廊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磊	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国成	鄂尔多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德华	大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孟志毅同志兼任，成员由办公室从相关单位抽调。

2. 委员会在区政府领导下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市和我区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分析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完善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评价各镇办

及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问题等。

3. 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牵头组织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件调查，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指导各镇办及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督促检查各镇办及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综合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等工作；负责传达和落实委员会会议决定和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各成员单位在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严格履行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加强部门间配合协调，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和综合执法；进一步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等。

三、其他事项

今后，除区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玉泉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20号 2023年9月21日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调整区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南 男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副组长：刘吉元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 张继峰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温 艳 区政府副区长
- 杨德杰 区政府副区长
- 朱文博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高小雨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田金有 区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 郝图孟 区委办常务副主任
- 朱朝峰 区政府办主任

程媛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崔 晶	司法局局长
李赞峰	区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财政局负责人
董向阳	区城管局局长
贺瑞军	区发改委主任
吴志刚	区卫健委主任
孟志毅	区市场局局长
吴建军	区民政局局长
李慧勇	区住建局局长
胡德龙	区审计局局长
李官军	区应急局局长
郝丽丽	区教育局局长
云建平	区文旅局局长
娜 仁	区民委主任
马新龙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杜英华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包宝德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红旺	区景区服务中心主任、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负责人
刘红伟	区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王云柱	小黑河镇镇长
赵文刚	西菜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段海林	昭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国成	鄂尔多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俊峰	小召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德华	大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锦文	兴隆巷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磊	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吉 涛	长和廊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小雨同志兼任，副主任董向阳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拟定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负责对接上级精细化管理部门完成日常工作，并做好监督检查、信息收集、数据统计、档案整理等，有序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今后，除区级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区政府办公室不在另行发文。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泉区塞上老街文化旅游休闲 街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23号 2023年9月22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塞上老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洁净、多彩、生态、文明、安全、和谐、宜游的景区环境，现将《玉泉区塞上老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玉泉区塞上老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玉泉区塞上老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 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试 行）

本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景区管理服务质量提升，以建立玉泉区塞上老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以下简称景区）精细化管理体系为目标，细化景区交通、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卫生、安全、综合管理、智慧景区建设10方面，抓实“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工作，促进旅游景区高质量发展。

一、旅游交通

（一）外围交通服务

1. 抵达景区的公路或客运线路具有良好进入性，应在景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数量充足的外围引导标识，发挥良好的引导作用，内容准确规范。

牵头单位：区交管大队

责任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2. 为游客抵达景区和进入景点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积极沟通对接呼和浩特市公交公司优化公交时间，开设观光摆渡车，尝试定时发车和按需发车相结合的客运模式，提供便捷式服务。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3. 全面统筹景区周边道路交通、车流管控，停车管理，游客高峰时段有专人指挥交通、引导分流，必要时启动交通强制管控措施，保证车辆游客有序流动。对重要节点进行交通组织管控，周边及外围道路交通畅通。

牵头单位：区交管大队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充分挖掘景区 3 公里内停车资源，开展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泊位错时共享以及占压公共用地有偿使用公共收费停车场建设，释放一批有效可行的停车资源。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交管大队、长和廊街道办事处、大南街街道办事处、小召前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二）停车场服务

5. 现有和后期建成停车场实行分区编号管理，通过导航地图能顺利到达各分区停车场，在醒目位置明示停车场开放时间、车辆停放规定等，收费停车场还应明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停车场设施设备齐全，确保运转正常、状态良好、标识标线准确清晰。同时逐步建立快充和慢充相结合的充电桩，督促运维公司定期检修维护，保证设施设备有效运转。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交管大队、区市场局、长和廊街道办事处、大南街街道办事处、小召前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

6. 督促企业在景区运营时间内有专人负责车辆的疏导，指挥车辆合理停放，保证场内道路畅通，有专人定时巡视检查停车场，确保场内车辆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交管大队、长和廊街道办事处、大南街街道办事处、小召前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三）内部交通服务

7. 景区内部道路平整无破损，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无垃圾、物品等堆积物，步行街区域

严禁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驶入。科学合理设置观光摆渡车候车区，并安装避雨设施和休息设施，公示起始时间、站点信息、发车频次、紧急救援电话、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景区内从事交通工具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安全规程，做好游客安全提示和服务。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四）游步道设施和服务

8. 景区内游步道设计合理，无安全隐患，危险路段有保障游客安全的护栏及警示牌，沿途重要路口各种指示标识清晰、准确，距离较远的，宜有至目的地的里程数和行走时间提示。沿途科学合理增加休息设施以及避雨场所和无障碍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能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游览

（一）景区入口服务

9. 应在景区入口处设置和配备与客流量相匹配的一线服务人员或安保人员，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流浪乞讨人员、摊贩等进行管理，同时入口处设置游客分流疏导场所和应急隔离场所。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游客中心服务

10. 在游客中心提供咨询、投诉、休息、物品租借、手机充电、行李寄存、失物招领、医疗救援等服务，为老人、幼儿、残障人士、孕妇、母婴等特殊人群提供人性化的设施和服务，配备使用功能正常的无障碍设施，且便于游客租借和归还。同时，咨询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徽标胸牌，工作过程中用语清晰规范、态度热情、举止文明。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三）票务服务

11. 需购票参观景点应提供线上和线下购票渠道，现场购票支持现金、刷卡以及手机支付等方式，针对老人、病患、残障人士、孕妇、14 岁以下儿童、军人等特殊人群，设置专门购票窗口或制定优先购票制度和措施帮助其顺利进入。检票服务支持纸质门票、电子门票、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二维码等方式验票，游客高峰时段增加相应数量的购票窗口和检票通道。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和线上平台对票务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景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收费管理规定、年票优惠信息以及门票使用说明等。票务信息公示及时，景点暂停向游客开放或者停止服务的，应及时公示并相应减少或退还相应费用。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1 日

（四）标识引导服务

12. 景区的“四街八巷二十四院”（四街：塞上老街、大召前街、合和街、九久街；八巷：通顺大巷、玉泉井巷、月明楼巷、禾东仓巷、泰西仓巷、大召东巷、大召西巷、方寸巷；二十四院：明清建筑院落）以及各标志性景点、卫生间、游客服务中心，在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指路标识牌等全面准确显示，标识图文并茂，内容清晰、准确易读，整体风格并与景观相协调。景点与景点、景点与重大服务设施之间的导视系统具有良好的连续性。在不同标识标牌上呈现的同一信息的图形符号、文字等保持一致。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1日

（五）景区讲解服务

13. 景区应提供全域导游讲解服务，以及提供二维码解说系统或自助导游设备，宜在线上和线下明示讲解人员导游讲解的语种、讲解时间、价格等信息，以及供租用的自助导游设备的语种、讲解内容、讲解时间、租（押）金、使用说明以及损坏赔偿规定等基本信息。讲解员主动热情地接待游客，服务过程中佩戴工牌，使用普通话，讲解词科学准确。同时，在主要景点、购物场所等地设置二维码以便于游客获取景点讲解、导游导购等信息服务。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六）特色文化展示

14. 在景区入口处设置形象标识，打造文化主题形象展示点，在公共服务设施中设计融入文化元素，多维度展示景区主题文化特色内涵，形成文博产品、研学产品、夜游产品、演艺产品、旅游产品、美食产品等文旅融合产品。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三、餐饮

（一）设施与环境

15. 景区内各餐饮店铺就餐环境良好、通风良好，空气清新，照明适宜，卫生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客用餐桌椅完好无损、干净无污垢，并备有儿童座椅。主动提供公筷，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品。

牵头单位：区市场局

配合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价格与质量

16. 销售各种菜品、食品、小吃、饮品、预包装食品等明确公示菜品品名、规格、计价单位、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含量等内容，不得有损害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在提供服务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应公示商品和服务相关内容，做到标示醒目、价目齐全、

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其他相关有偿商品和服务应主动告知消费者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

牵头单位：区市场局

配合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卫生与安全

17. 餐食和饮品的卫生标准应达到各专项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餐食和饮品均有留样。同时，确保餐饮用具干净卫生，严禁使用不可降解的、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饮具。

牵头单位：区市场局

配合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人员服务

18. 餐饮服务人员应每年定期接受体检，上岗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合格证。同时，餐饮服务人员及时收拾餐具，清洁桌面，保持餐厅内卫生，方便游客就餐，在顾客结账后主动提供正式发票。

牵头单位：区市场局

配合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住宿

（一）客房舒适度

19. 房间内温湿度适宜，各区域（含卫生间）保持一致，空气清新、无异味，照明适度，窗帘方便开闭，具有良好的隔音效果和密闭遮光作用。床垫硬度适中、无变形，枕头有不同高度的类型，床上用棉织品及卫生间针织用品材质良好、柔软舒适。客房内提供免费 WIFI 服务，并有使用说明。卫生间内上下水通畅，24 小时供应冷热水，冷暖水龙头功能完好，水质清澈、无沙质，水温稳定。洗发沐浴等洗漱用品外包装字迹清晰且文字大小易于中老年群体辨认。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清扫一次，每日或应宾客要求更换床单、被套及枕套，客用品补充齐全。

牵头单位：区市场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管理与人员服务

20. 服务人员着工装，服务流程规范，用普通话提供服务，能够熟练提供酒店各项服务信息，并能热情解答游客问题，登记入住及结账手续高效、准确无差错。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市场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购物

（一）管理与环境

21. 购物环境秩序井然，无强迫游客购买或尾随兜售的行为，设施应经营证件齐全，且亮照经营。柜台货架美观、工整、规范，所售商品和服务均应货真价实、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不诚信行为，支持现金、刷卡、手机支付等方式进行结算。旅游商品种类丰富，具有本地区或本景区特色，严禁销售过期、变质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规定的食（饮）品。

牵头单位：区市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人员服务

22. 导购人员正确引导游客消费，介绍商品信息详实无误，收银服务应快速、无差错，且售后向游客出具正式发票，宜提供代邮寄服务。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市场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娱乐

（一）管理与安全

23. 娱乐设施所有项目价格进行公示，无价格欺诈、强买强卖等不诚信行为，设施及其配套装置性能良好，使用安全可靠。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市场局、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人员服务

24. 管理、操作和维修人员应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根据服务岗位要求熟练掌握相关技能，熟知经营服务信息，能提供基本信息咨询。景区应配备安全保卫人员负责安全巡查，维护场所秩序。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市场局、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卫生

（一）总体卫生

25. 景区游览环境卫生整洁，无污水污物，景区内及景区主要出入口可视范围内环境无乱堆放、乱搭乱建、乱刻乱画、乱丢乱吐现象，施工场地维护完好、美观，每天定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洗手、喷淋等设施保持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厕所管理

26. 面向游客开放的厕所至少应达到 A 级旅游厕所要求，景区内所有旅游厕所均编号并在地图进行上线标注，厕所指引标识清晰准确，厕所隐蔽但易于寻找。厕所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提供厕纸。应配备专人对厕所进行定期保洁且做好记录。游客高峰时

段应设流动厕所，且厕位数量能满足高峰期需求。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环卫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垃圾管理

27. 景区建立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制度可行，管理到位，及时清扫，运输过程采用遮盖或封闭式清运，不沿途撒落。垃圾箱数量适宜、布局合理、标志明显、造型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存放垃圾的设施设备和场地清洁无异味，有防蚊、蝇、虫、鼠等措施，且废弃物收集容器无溢满现象。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环卫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吸烟管理

28. 景区严格划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吸烟区，非吸烟区“禁止吸烟”标识明显。对非吸烟区吸烟行为，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行为到位。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安全

（一）游客量管理

29. 景区做好移动信号游客数量检测，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在景区入口、游客中心等醒目位置以及线上平台对景区承载量进行公布，当游客量达到最大承载量的80%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公安、交管等部门应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游客高峰时段有安全预案，并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及时进行客流疏导，合理安排流量和流向。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等易出现人员聚集的位置应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安全管理

30. 景区应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配备与景区规模相适应的安保人员，并对安保制度、人员及安全保障措施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建立防火、防盗、防爆、防拥挤、防踩踏及防地质灾害、防气象灾害、防食物中毒、防传染性疾病的危机处理机制，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应急措施，有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和节假日安全预案。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建立《景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和不同岗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日常安全检查巡查清单》，对日常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并整改到位。同时，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和各项安全演练，并做好记录。

室内场所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保持其畅通无阻，按规定设置各种消防设备、器具和火警监

控系统，确保消防设施和通道的完好和畅通，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 100%。应设置治安室（岗），景区营业时间内有专职治安人员值班，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工作制度和治安巡逻联防措施，与辖区公安机关之间建立快捷有效报警系统。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应急局、区卫健委、区市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医务服务

31. 应设立周边医疗室（站），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且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医疗器械设施，医疗服务制度完善。在景区营业期间，医疗室（站）应保持持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岗，或在出现突发紧急状况时，当地医疗部门能保证持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于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救治。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卫健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综合管理

（一）机构与制度

32. 应设有统一的景区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对外挂牌公示。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并在线上平台公示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建立健全市场营销、质量、接待、导游、卫生、环保、安全、统计等规章制度且进行公示，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得力，在线上或线下公布景区内不诚信企业黑名单。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员工管理与培训

33. 定期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定期开展质量、接待、营销、导游、卫生、环保、统计等业务培训，且有培训记录和员工培训档案。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环境保护

34. 采取科学的手段和措施对景区内的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进行保护，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景观和古迹的真实性、完整性。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游客触摸、刻画、坐骑文物古迹，重点保护文物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巡视，对已遭破坏的景观环境和文物应及时维修。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文旅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投诉处理

35. 应设立投诉受理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制定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制度，并在旅游景区售票处、网站、网页、宣传资料、门票上公布监督投诉电话，设置游客意见箱、意见簿和投诉站，

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对于现场投诉，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游客反馈。对于事后投诉，应在收到投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游客反馈，投诉处理满意率达到 95%（含）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质量投诉事件。对投诉意见建立专门的档案资料，定期做好游客投诉意见分类统计和分析研究工作，对于游客投诉较为集中的服务环节或当事人，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奖惩处理，并在线上平台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区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智慧景区建设

（一）基本要求

36.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应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通讯、节能、卫生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且须配合完成市、区级行业管理部门的统一信息化、智慧化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信息化专项培训活动，且相关专职专业人员应参加专业的外部培训。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二）基础支撑

37.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应具备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业务专网等功能，满足门禁票务、视频监控、电子商务等数据传输需要。重点区域实现 4G 及以上移动网络全覆盖，能满足客流峰值通讯需求。有景区视频监测系统，对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主要休场所、交通枢纽地带、事故易发地点等进行重点监控。视频数据应与“智慧玉泉”平台实时对接。有公共广播系统，在主要景点、主要游线、游客聚集地、安全隐患点位等区域提供数字音频广播服务。景区宜提供停车位的采集、管理、查询与导航服务，应支持车牌识别、车位预约、停车引导智能寻车、无感支付等应用。有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景区公告、预警、宣传、流量等实时信息的线上和线下发布。通过景区线上和线下渠道适时发布通景道路交通状况、景区预约状况、在园人数、停车位情况、演出和活动信息、排队等候时间、主要景点和服务场所实时人数、设施使用情况等信息。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三）景区管理

38. 有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配备有专职接线员且接线员普通话、沟通业务能力良好。建立游客呼叫服务平台，平台具备多通道、多并发、全程跟踪回溯业务等功能，具有互联网端、移动端、线下 SOS 端等多渠道的客户服务接入功能。提供景区定位、导航导览服务，景区的位置、停车场、内部道路、旅游景点、旅游活动地点以及餐饮点、住宿点、治安点、厕所、医疗救援等旅游服务设施应在导航地图上有标注。有游客评价监测系统，对景区景观、交通、服务、安全等方面的游客评价进行监测。宜面向老年人开发语音引导、大号字、便捷化的旅游应用服务模块。

牵头单位：区景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29号 2023年10月7日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南 男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	刘吉元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主 任：	张继峰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温 艳	区政府副区长
	杨德杰	区政府副区长
	朱文博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高小雨	区政府副区长
	李官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朱朝峰	区政府办主任
	杨利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李赞峰	区财政局局长
	荣晓霞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田金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程媛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娜 仁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贺瑞军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慧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 晶	区司法局局长
	李和平	区水务局局长
	姜丞曜	区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云建平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孟志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董向阳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吴志刚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文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遇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边德权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郝丽丽	区教育局局长
李 璐	区统计局局长
吴建军	区民政局局长
巩建平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张红旺	区景区办主任
石 爽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马新龙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杜英华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韩小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队长
包宝德	区交管大队队长
安跃东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玉泉分公司总经理
崔明霞	区总工会主席
贾振华	区妇联主席
毕胜雯	团区委书记
郭月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 尚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 政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国 凡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殿坤	小黑河镇党委书记
李俊平	昭君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文刚	西菜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郭文杰	兴隆巷街道党工委书记
乌 拉	小召前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肖宇奇	大南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志永	长和廊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福军	鄂尔多斯街道党工委书记
白冬生	石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云柱	小黑河镇镇长
段海林	昭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锦文	兴隆巷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俊峰	小召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德华	大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磊	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国成	鄂尔多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 琦	西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吉 涛	长和廊街道办事处主任
巴特尔	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负责人

二、其他事项

- (一)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官军兼任。
- (二) 今后，除区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区安委会自行调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泉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监督 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48号 2023年11月1日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

为统筹推进玉泉区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充分调动基层广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现将《玉泉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玉泉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机制实施方案

附件

玉泉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机制 实 施 方 案

为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提高服务水平，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推进我区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强化政策落实，特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强社会救助领域的监督管理，坚持依法救助、规范救助、精准救助。紧盯社会救助工作“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从严从实从细，不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权力行使关键节点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使社会救助制度真正惠及广大困难群众，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为使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救助政策落到实处，成立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高小雨 政府副区长长
- 副组长：吴建军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范民强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贾小冬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闫映巍 区委办副主任
- 王小平 区政府办副主任
- 杨君宝 区民政局副局长
- 尚建国 区纪委监委派驻民政局派驻组组长
- 武 霞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 赵 欣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建军同志兼任，日常工作人员由社会救助中心抽调，具体承担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督导检查时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今后除区级领导外，其他成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玉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玉泉区社会救助工作责任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政策落实社会救助

工作。

（一）开展专项督查

围绕低保政策落实、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低保对象的准确认定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深入了解情况，研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解决意见。

领导小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镇（街道）、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防范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同时，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各类保障政策执行到位、保障资金发放到位。

（二）强化日常监管

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根据各镇、街道日常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抽查情况等综合评定，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形成低保监督管理常态化。

1. 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镇（街道）、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抽查，坚决杜绝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存在的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不讲原则违规办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等问题，持续治理社会救助工作中服务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等问题。

2.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地是否规范开展低保审核确认，按照要求开展材料审核、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审批时限等事项进行抽查，围绕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局出台相关救助政策，监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对社会救助对象认定不精准，未按政策规定，核算各项收入，按标准补差，未科学合理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简单凭经验主观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等问题进行核查，对各地是否全面开展摸排工作，准确摸清需求底数，避免“漏保”问题进行抽查，围绕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和落实特困救助供养政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家庭经济状况比对、社会救助资金等社会救助项目强化监督管理。

3. 畅通救助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通过在蒙速办 APP、呼和浩特市“智慧救助”微平台、“三务公开”等平台网站长期公示社会救助信息，接受群众对社会救助保障工作的监督。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通过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张榜公示等形式，广泛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及时高效受理群众反映问题，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进行明察暗访，分析问题成因，注重源头化解，合力处置群众诉求。对群众来电来信实名反映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腐败问题、作风问题、政策执行问题，建立专项工作台账纳入各地年底考核，全面细致梳理反映问题，逐一调查核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4. 通报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将根据抽查检查结果，定期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分别通过“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提醒函”、“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通报函”、约谈的形式，将监督检查结果通报镇（街道），各地根据通报结果，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查漏补缺，对提出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对经三次警示，仍未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将上报区政府进行通报，同时移交区

纪委监委派驻区民政局派驻组督办，坚决查办工作责任不履行问题，重点任务不推动、政策规定不落实、整治态度不坚决、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

（三）强化日常监管，开展社会救助数字监督

依托市民政局“低收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定期开展与人社、住建、公安、医保、教育、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及时将市民政局及联动救助部门发送预警信息数据反馈至各地摸排核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镇（街道）根据审核情况及时采取入保或停保措施，坚决避免保障不及时、不准确等情形。

四、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按照《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泉区社会救助容错纠错机制〉的通知》规定，对民政部门、镇（街道）村（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救助工作职能过程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客观上因难以预见等因素或在创新试点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及错误造成的错保、漏保等情况，可对其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免以处罚。鼓励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敢担当、有作为、勇创新。

玉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泉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56号 2023年12月12日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经区政府研究，现将《玉泉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玉泉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 专项救助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有关民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平安过冬、温暖过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3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民电〔2023〕86号）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专项救助行动的安排部署和市政府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为出发点，不断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的联动机制，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得到救助，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玉泉区“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专班，专班人员安排如下：

组 长：	高小雨	玉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吴建军	玉泉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杨君宝	玉泉区民政局副局长
	郭月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泽利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韩 鹏	小黑河镇副镇长
	张彩霞	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 帅	石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沙 娜	鄂尔多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志雄	兴隆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池 爽	小召前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雯婧	大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志军	长和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明珑	西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建新	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君宝同志兼任，区民政局工作人员马青松为专班联络人。工作专班负责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关于“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部门协作联动，督查、检查专项救助行动工作的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工作目标

建立“及时发现、有效救助、妥善安置”的救助管理模式；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服务规范的救助管理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形成以区（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

区)为依托的三级救助管理工作网格;动员引导镇(街道)干部、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街面发现和劝导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的兜底作用,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四、属地工作职责

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一是要充分发挥属地救助管理责任。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救助管理工作特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建立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地区协作、社会参与、服务规范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在镇(街道)、村(社区)设立临时救助转运点,确定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区民政局、街道(镇)、社区(村委会)三级联动救助网络。

二是要结合实际,针对极端严寒天气制定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加大巡查频次,强化值班值守,建立值班日记,公开救助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对群众反映的救助信息要直达现场迅速处置,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三是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明确排查主体,责任到人,建立及时发现护送制度;对劝说无效拒绝到救助机构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提供御寒物资及食品,告知其求助方式;对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及时送医院救治;对儿童、年老体弱、智障和重残人员采取有效救助措施,做到应救尽救、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要做好牵头指导、督促各地区抓好巡查救助,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街头治理工作。一是按照民政部关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流程》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做好救助工作。二是坚持“先解救,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三是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街头治理工作。针对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污损、占据公共设施妨害他人正常使用和破坏城市市容环境的,及时协助治理。四是做好返乡、安置和流出地预防工作。要畅通受助人员返乡渠道,利用公安信息化网络积极查找受助人员住址、户籍及家人联系方式,能够自主返乡的,要资助返乡车票和途中食品,对不能够自主返乡的,要积极对接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予以接送或由公安、城管送呼市救助管理站护送返乡。

(二)区公安分局要强化街头管理力度,协助民政、城管等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一是做好接警工作。接到群众提供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线索后要快速出警,及时处理,对于无法查明身份及监护人的精神病人要及时送往精神病院并通知市救助管理站;对于无法查明身份的智障人员要主动护送到市救助管理站。二是加强对街面等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要加强对交通主次干道、景区景点、废弃房屋、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要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等六部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

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的要求，根据病情分别送到指定医院进行救治（如疑似精神疾病送至内蒙古精神卫生中心，疑似传染病送到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普通疾病送到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三是指导属地公安派出所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街头救助护送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置，属于救助对象的，积极主动送往市救助管理机构。四是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58号）要求，与民政部门建立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快速查询机制、寻亲服务机制和滞留人员身份查询长效机制，帮助其及时回归家庭。

（三）区域管局要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一是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的行为和随处涂画、制造噪音等破坏环境卫生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二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在街头执法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其到市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直接送往指定医院进行救治（如疑似精神疾病送至内蒙古精神卫生中心，疑似传染病送到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普通疾病送到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四）财政部门要做好流浪乞讨专项救助行动的经费保障工作。要按照上述各部门职责任务和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应由政府承担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保障流浪乞讨专项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六、工作措施

（一）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和街头乞讨人员数量等实际情况，结合元旦、春节等节日，同时开展集中专项排查救助行动。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分别派工作人员共同参与配合，进行排查救助。

（二）全面落实各单位在救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建立救助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环卫工人、公交出租司机、夜间安保人员等作用，鼓励其做好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和应急救助服务，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一级抓一级。各镇、街道加强与属地公安派出所、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协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消除救助管理盲区，形成严密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保护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镇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专项救助工作列为重点的民生工作，进行组织动员和安排部署，要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救助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部署要求，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开展好救助工作，杜绝流浪乞讨人员冻、饿死现象发生。

（二）加强宣传，畅通信息。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通过社区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主动救助、保护救助、人性化救助等理念和做法，宣传救助法规政策、救助途径、救助程序以及救助管理工作中的典型事迹，方便受助者的求助和群众反映救助信息，公布工作电话，接受市民和媒体监督。

（三）明确职责，周密部署。各镇办、各相关单位要各负其责，认真履职，抓好工作的落实。小黑河镇、各街道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要成立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极端天气下救助工作应急预案，并在重要节假日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巡查，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